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 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及認購時代華智(香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i)有關建議委任賣方代名人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